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75號

原告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許伶因律師

複代理人 李昭儀律師

被告 周賢勳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褚瑩姍律師

複代理人 蕭岑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自民國105年10月起至106年9月8日期間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並管理公司帳務，詎被告竟於106年2月10日擅自由原告公司所有陽信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提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於同日將該款項拆分為250萬元、50萬元存入被告個人名義陽信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復於106年5月25日自系爭帳戶提領397萬元，並於同日存入被告帳戶，上揭提領款項非屬原告對被告之薪資給付、借款，再經原告核對於106年2月至5月間之支出明細表，確認並無任何相關業務支出、費用或往來記載，亦未見任何收據、發票或憑證與系爭款項對應，系爭款項之移轉顯然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被告所獲取上揭款項乃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蓋斯時原告公

01 司股東即訴外人趙守文（下稱趙守文）係以股東身分同意被
02 告領取系爭款項作為公務使用，並未同意匯入被告個人帳
03 戶，又被告擅自挪用原告公司資金，亦侵害原告公司之財產
04 權，被告身為原告公司負責人，原應善盡受任人之義務，竟
05 在無提出任何會計用途或支出證明文件之情況下，逕將系爭
06 帳戶內之697萬元（計算式：300萬元+397萬元=697萬元）
07 存入被告帳戶，已然違反對原告公司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
08 人之注意義務。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
09 還請求權；或公司法第23條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10 務暨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民法
11 第227條、第544條關於委任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規定請求
12 本院擇一而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

13 (二)為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16 (一)被告於105年間與趙守文合夥經營原告公司，並自105年10月
17 起至106年9月8日止擔任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除原告
18 公司外，雙方尚有共同合資開設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鴻
19 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鴻葉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豐
20 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鴻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鴻亞資產管
21 理有限公司、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鴻亮公司）、鴻
22 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兆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數家公
23 司（以下統稱系爭合夥公司）間資金款項往來繁雜，礙於被
24 告不具會計記帳之專業智識，偶然不慎發生記帳疏漏情事
25 時，縱曾向趙守文解釋說明上情，仍遽遭趙守文刁難、質疑
26 有背信、侵占前揭共同合資公司款項，雖原告公司、鴻亮公
27 司曾為此對被告提起刑事侵占案件之告訴，然經臺灣臺北地
28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先以108年度偵字第265
29 1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原告公司、鴻亮公司不服
30 聲請再議，乃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再經
3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續字第3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

01 不起訴處分，原告公司、鴻亮公司不服聲請再議，終經臺灣
02 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831號處分書駁回其等再
03 議之聲請確定在案，惟雙方因信賴基礎破滅，顯無法再繼續
04 共同經營事業，被告遂決定與趙守文終止合作關係，退出前
05 揭共同合資公司經營，並於106年8月19日簽訂「還款協議契
06 約書」（下稱系爭還款協議契約書），放棄所有關於雙方共
07 同合資公司（包括原告公司在內）之權利義務。實則，被告
08 提領並存入系爭款項係為返還對被告、趙守文共同債權人之
09 借款，且當時皆經趙守文簽名同意，非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
10 有利益之情形，原告公司遽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
11 請求權、公司法第23條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規定所為之
13 主張請求，不應採信；另原告公司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
1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已罹於同法第197條第1項所
15 定之2年時效而消滅，被告爰提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
16 付。綜上，原告所為請求委無足採，應予駁回。

17 (二)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205、206、218、284
19 頁）

20 (一)被告於105年10月至106年9月8日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負
21 責管理原告公司之帳務（見本院卷第17頁）。

22 (二)被告於106年2月10日自原告公司於陽信商業銀行開立帳戶
23 （帳號：000000000000，即系爭帳戶）提領新臺幣300萬
24 元，並於同日將款項拆分為250萬元、50萬元，存入被告於
25 陽信商業銀行開立之個人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即被
26 告帳戶）。

27 (三)被告於106年5月25日自系爭帳戶提領397萬元，並於同日存
28 入被告帳戶。

29 (四)原告曾於108年對被告提出侵占公司款項之刑事告訴，經臺
30 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6510號為不起訴處分，原
31 告不服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

01 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續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
02 原告不服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0年度上
03 聲議字第4831號駁回再議聲請確定。

04 (五)原告公司係被告與趙守文合夥經營事業，由被告與趙守文共
05 同出資設立。

06 (六)系爭帳戶提款條（見本院卷第19、25頁）上蓋用原告公司大
07 小章、趙守文簽名均係真正。

08 (七)被告有與趙守文簽署系爭還款協議契約書（見本院卷第95至
09 頁）。

10 四、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1 (一)按「關於訴權之權利保護要件有三，即：(一)關於當事人適格
12 之要件，(二)關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三)關於保護必
13 要之要件。其中(一)、(三)兩項要件，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
14 項，苟經當事人提起合法之上訴，不問上訴理由有無指摘及
15 此，第三審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有最高法院79年3月
16 6日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可資參照，是依前揭說明，本件
17 關於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返還自系爭帳戶提
18 領款項合計697萬元是否具備權利保護要件之部分，不問兩
19 造有無指摘及此，本院均應依職權進行調查，合先敘明。

20 (二)承上，原告公司係被告與趙守文合夥經營事業，係由被告與
21 趙守文共同出資設立，且被告有與趙守文簽署系爭還款協議
22 契約書，後退出原告公司經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
23 前述，應堪採信為真。經查：

24 1.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
25 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
26 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
27 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和解契約成立後，應
28 依該和解契約創設之法律關係以定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
29 關係，至於和解成立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概置不問。

30 2.系爭還款協議契約書約定：「緣甲方（即趙守文，下同）
31 及乙方（即被告，下同）原為合作關係，惟乙方因業務疏

失，願以下列條款賠償甲方，並同意結束與甲方之合作關係，雙方並訂立條件如下：第一條（法人資格）乙方無條件放棄所有關於公司（含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鴻葉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鴻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鴻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鴻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兆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及其所有應享有之權利。第二條（個人借款）乙方同意針對借貸予上開公司及甲方之所有款項共計新台幣（下同）壹仟貳佰拾貳萬元整均無條件消滅（若有其未載之金額部分也亦同全部消滅）。第三條（不動產及動產）1. 以甲乙雙方之名義所承受之不動產，共計二筆即金門縣○○鄉○○村000地號、雲林北港口湖鄉埔潭段22地號之不動產。2. 雙方共同出資承買之新竹崧嶺路之標的（即新竹市○○段000地號及308建號）之不動產。3. 以乙方或以上開公司之名義所開立之帳戶等或承受之動產。均無條件歸還甲方或上開公司所有，乙方不但願放棄所有權益，並願無條件協助配合辦理過戶等事宜，然所支出之稅金部分由上開公司或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第十條（其餘條款）1. 本協議書之所有條件，乙方倘若均依約完成，甲方及上開公司願放棄對乙方提起任何民刑事之法律追訴，絕無異議。且附件一之所有債務均與乙方無涉，甲方同意並免除乙任，甲方絕無異議。…」等語明確，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系爭還款協議契約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5至100頁），可認包含原告公司在內之系爭合夥公司係被告與趙守文合夥經營事業，因被告執行業務有疏失，雙方同意結束系爭合夥公司之合夥事業經營，進行資產清算及損害賠償，被告同意放棄就包含原告公司在內之系爭合夥公司之股份及其他所有權利，並同意免除借貸予趙守文及包含原告公司在內之系爭合夥公司之總計1,260萬元債務，各該不動產、帳戶及動產均歸還趙守文

01 及包含原告公司在內之系爭合夥公司所有，被告同意放棄
02 對上揭資產之一切權益並協助辦理過戶程序，趙守文及包
03 含原告公司在內之系爭合夥公司則同意放棄對被告提起任
04 何民刑事之法律追訴，可認被告與趙守文已完成包含原告
05 公司在內之系爭合夥公司之清算事務，就彼此間損害賠償
06 相關事務亦已達成和解協議，趙守文及包含原告公司在內
07 之系爭合夥公司均應受該協議之拘束，不得再就系爭合夥
08 公司相關事務對被告提出任何民事請求，原告公司違反系
09 爭還款協議契約書之約定事項，再就系爭帳戶轉出697萬
10 元部分，對被告提出本件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返還697萬
11 元，應認其訴訟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必要，所為請求，
12 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
14 1項、第227條、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97萬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8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9 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鍾雯芳